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温光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5,0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7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0,612,585.73 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共计转增 16,200,000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21,60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中 16,200,000 元全部为股票发行所形成的股本溢价，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0,612,585.73 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共计转增 16,200,000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21,600,000 股。

根据上述公司股票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修改前：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4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0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6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